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辅助医疗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

联系地址：大兴区黄村西大街 26 号大兴区人民医院 6 号急诊楼

邮政编码：102600

联系电话：18210003109

联系人：王依

电子邮件地址：776403232@qq.com

乙方：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4 号

邮政编码：100020

联系电话：18001162995

联系人：孙炎

电子邮件地址：sun.yan5@fesco.com.cn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甲方)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辅助医疗服务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辅助医疗服务项目(服务名称)经(甲方)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提供岗位外包服务。服务事项如下表所示

大兴区人民医院服务项目确认书			
服务项目说明			
1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		
2	地址：大兴区黄村西大街 26 号		
3	服务项目	劳动合同管理服务	1) 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员工建立或解除劳动关系

			2) 员工劳动合同管理: 变更、到期提醒、续签等	
			3) 提供劳动法规基础咨询, 协助解决聘用纠纷	
		员工入离职管理服务	1) 为员工办理相应的入、离职手续并提供相应的咨询服务	
			2) 协助街道存档人员办理招工手续	
			3) 协助符合条件的员工办理北京生源应届毕业生接收手续	
			4) 为离职员工办理转档退街道手续	
			5) 提供离职员工就业咨询服务	
		员工在职人事管理服务	1) 为客户的员工提供电子劳动合同签订服务	
			2) 为在职员工提供线下、线上出具所需证明及盖章服务	
			3) 为员工提供相关政策的咨询服务	
			4) 员工可以通过员工服务平台的 PC 端/微信端/APP, 查询社保公积金档案等个人基本信息和办理进度结果, 并可在线办理证明开具、公积金支取等业务	
			5) 为有需求的中大型客户提供在线人事服务平台的专属定制	
		社会保险代办及管理服务	1) 按政策规定代理社会保险个人账户设立和管理	
			2) 根据政策规定, 为首次参保员工办理社会保障卡、医保存折及相关服务	
			3) 为客户提供社会保险基数核定的政策通知, 代理缴费工资基数申报、员工信息变更、补缴和费用缴纳、转移清算等服务	
			4) 为客户和员工办理员工生育津贴、提供生育保险、社会医疗保险、失业、退休、工伤待遇申请手续(客户用工的员工不能享受退休和工伤的代办服务, 需单独收费)	
			5) 为员工提供社会保险账户的线上及线下查询和相关政策咨询服务	
			6) 为客户提供全国主要城市社会保险基本政策网上查询服务及相关服务	
		薪酬管理服务	标准	1) 根据客户提供的薪酬相关数据,

			代发 代报个税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为客户员工提供专业、准确的薪酬计算服务(不包含期权计算) 2) 按与客户约定日期，将工资等个人收入代发至员工境内约定的人民币银行账户 3) 代客户计算个人所得税申报报表，代办个人所得税明细申报和综合申报服务
			代理申报 个人所得税	代客户计算个人所得税申报报表，代办个人所得税明细申报和综合申报服务

二、甲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事项做出明确、清晰、合理的要求。
- 2、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完成服务事项的情况进行考察，并给予乙方相应反馈。
- 3、如乙方工作人员提供的服务无法达到标准，经双方评估确认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
- 4、甲方有权监督、指导服务事项进展，并提出改进意见。
- 5、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是乙方认真选聘的合法雇员，甲方不得未经乙方同意擅自录用乙方员工为甲方的雇员。若确因甲方业务需要，经甲方书面向乙方申请，并得到乙方同意后，该员工可以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下向乙方辞职并成为甲方正式雇员。此外，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一定金额的附加服务费用：此附加服务费用=附加服务费率×员工成本。员工成本为乙方支付给员工的税前工资总额（含社保、公积金等），并约定乙方成本核算需提供凭证（甲方向乙方提供的项目确认单）。附加服务费率见下表：

项目服务期 (日历天)	45 天以下	45 至 90 天	91 至 120 天	121 至 180 天	181 天 以上
附加服务费率	200%	150%	100%	50%	0%

因甲方招用乙方工作人员而导致乙方无法或延迟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服务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6、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及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
- 7、甲方应配合乙方加强对乙方上门服务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
- 8、甲方应当指定相关负责人按照甲乙双方的约定对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完

成工作任务情况进行审核和确认。

9、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安排乙方员工从事服务事项以外的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乙方员工的意外伤害事件或给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害的，应由甲方承担相关的赔偿责任。

10、甲方应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安全、符合国家劳动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办公场所和完成工作任务必须的办公设备等工作条件。

三、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应当根据甲乙双方的约定在服务项目开始前选聘适当的工作人员承担服务工作，并保证服务事项如期开展。

2、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并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周期定期向甲方汇报服务工作情况。

3、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完成服务事项的考察情况及意见，及时做出工作调整，以保证服务事项的执行不受影响。

4、乙方应教育乙方工作人员遵守甲方的业务流程、操作规范、监督机制和风险控制机制，对甲方认为不符合岗位要求的人员予以更换。

5、乙方对所提供的服务事项行使必要的管理权，但该管理权的行使不得违背甲方相关权益，且不得违反甲方对完成本合同服务事务的要求。

管理权限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选定、分工安排及考核；服务事项评估及验收。

根据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可以将上述管理权限部分委托给甲方行使。

6、乙方工作人员与乙方之间为劳动关系。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不具有任何劳动法律关系。

7、乙方有权要求乙方工作人员到甲方提供上门服务时佩戴乙方的标识。

8、乙方可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对甲方损害乙方工作人员人身、财产利益等行为提出意见和整改要求。

9、乙方应与乙方工作人员建立合法用工关系。应与其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对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法定责任。

10、乙方须确保乙方人员具备岗位要求的专业资质，并提供证书复印件备案；

四、服务方式及服务费用

1、乙方提供人员上门服务。甲乙双方根据附件一《辅助医疗岗位外包服务标准细则》确定提供服务的工作量进而确定服务人数及服务费用标准。

2、服务价款：固定单价合同，各岗位人数及单人月费用见下表（岗位人数即以年为服务周期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应提供的岗位数量），合同总价款¥61119600元（大写：陆仟壹佰壹拾壹万玖仟陆佰元整），具体以双方每月确认的结算金额为准。上述金额包含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人员薪酬、福利、保险、服装、装备、物资、税费等。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岗位名称	岗 位 人 数 (人)	单人月费用 (元/月)
医疗辅助岗	70 (2025)	7500
	80 (2026)	
	90 (2027)	
门急诊导医岗	12 (2025)	7200
	13 (2026)	
	14 (2027)	
监护室护理员岗	35 (2025)	7200
	37 (2026)	
	39 (2027)	
急诊抢救室护工岗	16 (2025)	7500
	17 (2026)	
	18 (2027)	
司机岗	23 (2025)	8000
	23 (2026)	
	23 (2027)	
120 急救中心调度岗	2 (2025)	7000
	2 (2026)	
	2 (2027)	
助理护士岗	20 (2025)	9800
	40 (2026)	
	60 (2027)	
驻场主管岗	3 (2025)	6500
	3 (2026)	
	3 (2027)	
装备、物资等物料费用		27600
总价		61119600

3、双方以公历月为周期进行服务费的计算。每月 20 日前，乙方以收费通知单的形式向甲方发送前一月的项目确认单、人员考勤，具体方式包括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经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服务费专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在次月月底前向乙方账户支付当期服务费（收到发票后 30 天内）。实际结算金额按照双方确认的人员数量、对应费用标准及物料费用为准。

项目确认单模板如下：

序号	姓名	岗位	出勤日期	出勤时长	应付款项	备注
小计						
小计						
总计						

4、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
人民币账号	340256006415

5、经双方确认的乙方工作人员超过正常工作时间产生的超时服务费用以及乙方工作人员在约定服务地点以外工作产生的差旅补贴费用，甲方应当按照国家法规所列的标准向乙方支付。

6、如果双方履行本合同期间，乙方服务成本发生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成本增高、政策法规变化导致的其它成本增高等，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说明成本变化理由及计算依据，双方将就该变化进行协商，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按照双方确认的标准调整服务费用。

五、法律责任

1、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报价、合同文本、以及双方标有保密字样的往来文件。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义务是指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前，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情况；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双方均有义务尽其一切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窃取秘密信息。由于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对守约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期内无故提出提前终止某一名外包人员岗位服务的，应当提前三十五（35）日书面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支付该岗位一个月的全额服务费用（以项目确认单为准），作为违约金。

3、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时，每延迟一日按全部服务费金额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且在乙方书面通知后10日内仍不履行的，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

合同未履行部分的全部服务费。

4、甲方有权根据附件二《满意度调查表》每月进行满意度调查并根据调查情况向乙方沟通确认，乙方有权对结果提出书面异议并复核。如双方确认无误，甲方应按照下方比例相应的支付服务费用，满意度调查情况表如下：

满意度调查结果	款项支付比例
$X \geq 90$ 分	100%
$80 \text{ 分} \leq X < 90$ 分	95%
$70 \text{ 分} \leq X < 80$ 分	90%
$X < 70$ 分	85%

5、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无需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1)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人员或患者、客户人身伤害事故的；
- (2)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财产损失超过 30000 元的；
- (3) 乙方累计三个月满意度调查结果 <80 分的；
- (4) 乙方提供的服务违法或侵犯他人权益的；
-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经甲方通知后在 10 天内仍不改正的。

6、一方违约应向对方赔偿或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另一方有权在应向违约方支付的款项直接扣除应赔偿的金额。

六、关于各方关系的特别声明

1、各方确认甲乙双方不建立劳务派遣关系或类似关系，乙方应向其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责任。甲方不对乙方员工承担任何用人单位或劳务派遣用工单位的责任。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甲方向乙方员工或雇员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如因服务需要，乙方服务人员需要使用甲方提供的工作服装、员工卡等，均不能作为乙方服务人员与甲方建立劳动关系或用工管理的依据。乙方应向其员工明确告知甲方与乙方员工无劳动关系或劳务派遣关系，不得向甲方主张用人单位或用工单位、雇主的责任。

七、通知与送达

1、双方之间的任何通知及通讯应以书面形式，以中文的形式通过传真、电子邮件、专人派送（包括快递）或挂号邮件方式送达至甲方及乙方的地址及联系人（具体见本合同首部）。

2、如遇双方或一方联系人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双方或对方应及时沟通

和更换联系人。

3、通知或通讯被认定的送达时间应按如下规定：

1) 如为传真或电子邮件，则应以传送记录或电脑所显示的进入时间为准。

若传送时间为该日下午五时之后，则送达日期应认定为在接收地的下一个工作日；

2) 若为专人派送（包括特快专递方式派送），以收件之日期为准；

3) 以挂号邮件递送时，按邮局出具收据之日起七日为准则。

八、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三年，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

合同到期后，如果甲方仍然有需要乙方提供服务的项目，双方可协商续签；

若甲方无续签意向，乙方应配合完成服务交接，并在 30 日内终止服务。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一方缺少资金非为不可抗力事件。

2、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十、争议解决

基于本合同的任何争议发生，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诉请本合同履行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裁决。

十一、其他

1、本合同在履行中，如中国政府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提供服务的地区的规定与本合同条款发生矛盾时，甲乙双方应当协商变更相应条款，以达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之目的。

2、本合同的附件及双方认同的操作流程和规范均为本合同的补充，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均应认真遵守执行，不得擅自变更、修改。如双方同意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应以协议的形式作为本合同附件。

4、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两份。

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姓名: 王健

签署日期: 2025.7.28

乙方

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姓名: 孙炎

签署日期: 2025.3.27